

汕头市金平区财政局文件

汕金财建〔2021〕3号

关于预下达 2021 年[01 中央直达资金]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 补助资金的通知

区城市更新局：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预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的通知》（汕市财建〔2021〕37 号），现预下达贵局 2021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919.45 万元（乌桥岛棚户区改造项目公租房租赁补贴）。此项指标支出功能科目列入 2021 年度“2210103 棚户区改造”一般公共预算科目。并将有关事项预通知如下：

一、该补助资金为直达资金，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拨付、分配、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

变。根据中央和省关于做好直达资金工作的统一部署，直达资金应建立收支管理台账，账务要素包括资金名称、功能分类科目、项目、金额、收益企业或个人等信息，请贵局积极配合相关工作。

二、该项补助资金实行专账管理、分账核算，按照规定用途使用，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三、为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请贵局对照项目绩效目标，加强绩效目标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预算执行完成后，对照确定的绩效目标开展绩效自评，形成相应的自评结果。

附件：关于预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的通知（汕市财建〔2021〕37 号）



汕头市金平区财政局

2021 年 7 月 14 日印发

汕头市财政局文件

汕市财建〔2021〕37号

关于预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的通知

有关区财政局：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建〔2021〕23 号），省下达我市 2021 年中央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931.42 万元（其中：棚改公租房租赁补贴 919.45 万元、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资金 11.97 万元）。市住建局经该局党组会议研究决定，以《关于 2021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分配方案的请示》（汕住建〔2021〕77 号）上报市政府审批。根据中央直达资金相关规定及市住建局提出的资金分配方案，预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共 931.42 万元，其中：金平区 919.45 万元（乌桥岛棚

户区改造项目),濠江区 11.97 万元(达濠街道西园里片区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届时将根据市政府常务会议对资金分配方案的审议意见进行清算,办理正式下达手续。该项资金相关事项预通知如下:

一、该项资金一般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列“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科目,资金在具体使用时,按用途分别填列 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 2210103“棚户区改造”、2210108“老旧小区改造”科目。

二、此次下达资金为直达资金,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同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资金直达基层。

三、该项补助资金应实行专账管理、分账核算,按照规定用途使用,并根据工程(工作)进度及时拨付资金,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四、关于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请督促项目单位对照项目绩效目标,加强绩效目标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预算执行完成后,对照确定的绩效目标开展绩效自评,形成相应的自评结果。

附件：2021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
目标表



中共中央组织部 1951年 12月 15日

朱林



**2021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公租房保障和城市棚户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1)年- (2023)年				
资金需求 (万元)	总金额		1090.09万元（本次下达919.45万元）		
	其中：2021年金额		1090.09万元（本次下达919.45万元）		
支出内容	本次下达919.45万元，其中2020年度租赁补贴发放任务超额完成，绩效奖补176.56万元，绩效奖补资金可统筹用于在建棚改、公租房项目或发放租赁补贴；其余资金用于2021年度任务计划：租赁补贴2450户。				
政策依据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申报2021年城镇棚户区改造公租房保障计划任务的通知》（建办保〔2020〕52号）、《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下达2021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综〔2021〕11号）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完成年度发放租赁补贴2450户。			通过补助资金促进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和租赁补贴任务的顺利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 (实施周期)
	产出	数量指标	发放租赁补贴户数 (万户)	≥0.24	≥0.24
	效益	社会效益 指标	解决住房困难家庭户 数(万户)	0.24	0.24
			涉及受助困难群众人 数(万人)	0.77	0.77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城镇中低收入住房困 难家庭满意度(%)	≥80%	≥80%
项目负责人	张平		联系电话	83133633	

**2021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1)年- (2023)年				
资金需求 (万元)	总金额	104.15万元（本次下达11.97万元）			
	其中：2021年金额	104.15万元（本次下达11.97万元）			
支出内容	给汕头市用于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1个，涉及212户。				
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关于印发〈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财综〔2020〕19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申报2021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计划任务的通知》（建办城〔2020〕41号）等。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1个，涉及212户。		完成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年度目标任务，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发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 (实施周期)
	产出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户)	≥212	≥212
			改造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4.43	≥4.43
			改造楼栋数(栋)	≥9	≥9
			改造小区数(个)	≥1	≥1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效益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是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80%	≥80%	
项目负责人	杨宇		联系电话	83133505	

汕头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6月28日印发